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 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3389）号

建设单位：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21615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粒子、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6		
调试	2016.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7)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3 月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7)《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p> <p>(18)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884 号（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p> <p>(19)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塑料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 最高点	4.0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厂区施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循环冷却水经清下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注：*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外 1 米</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p>固废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污染物总量指 标	<p>1、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无废气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COD0.192mg/L、SS0.144mg/L、NH₃-N0.0144mg/L、TP0.00144mg/L3、固体废物零排放</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原位于张浦镇南岗富力路 380 号，现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121.038518°E,31.269646°N）。2015 年 2 月，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0884 号）。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尚未建设。项目劳动员工 8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2018 年 9 月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对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为：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尚未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数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 数
			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塑胶粒子	1000 吨	1000 吨	0	3000
2		塑胶制品	1000 万件	0	-1000 万件	

备注:塑胶制品项目尚未建设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对照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台)
生产设备	挤出机	双螺杆 50	2	2	0
	金属分离器	Φ5mm、Φ2.5mm	2	2	0
	振动筛	--	2	2	0
	切料机	300 型、500 型	2	2	0
	注塑机	TZ50	5	1	-4
	粉碎机	--	4	3	-1
	搅拌机	--	0	3	+3
辅助设备	冷却塔	循环量 10m³/h	1	1	0
	空压机	--	1	1	0

备注：1、由于塑胶制品项目尚未建设，所以企业有四台注塑机尚未建设，现只建设一台注塑机用于塑胶粒子打样，不用于塑胶制品生产 2、企业增加三台搅拌机，搅拌机用于颗粒型塑胶粒子的搅拌，且密闭搅拌，不产生污染物。3、验收监测期间，相较于环评中多出来的一条生产线和其他设备已断水断电，不再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续表二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用于职工生活用水 743m ³ /a	用于职工生活用水 30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产生生活污水 480m ³ /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生生活污水 240m ³ /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弃水	产生废水 130m ³ /a，接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产生废水 130m ³ /a，接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区域统一供电，用电量 6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统一供电，用电量 12 万千瓦时/年
	办公室		占用 96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	产生生活污水 4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生活污水 2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通风装置	定制	一致
	厂房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固废	固废堆场	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不产生，塑胶粒子的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委托涡阳县丙福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堆场 8m ²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和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一起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LCP 塑料粒子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500 吨	50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PEEK 塑料粒子	聚醚醚酮塑料粒子	200 吨	20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PPS 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塑料粒子	200 吨	20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PEI 塑料粒子	聚醚酰亚胺塑料粒子	150 吨	15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PSU 塑料粒子	聚砜类塑料粒子	150 吨	15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玻纤	——	300 吨	300 吨	0	外购, 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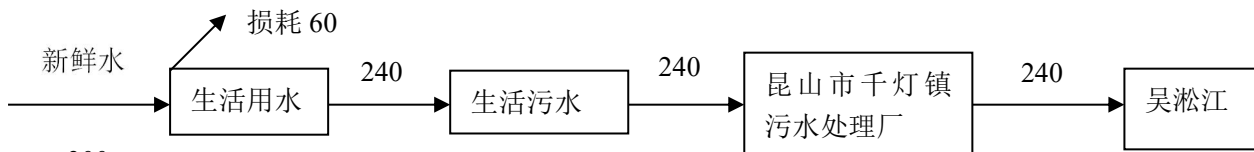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胶粒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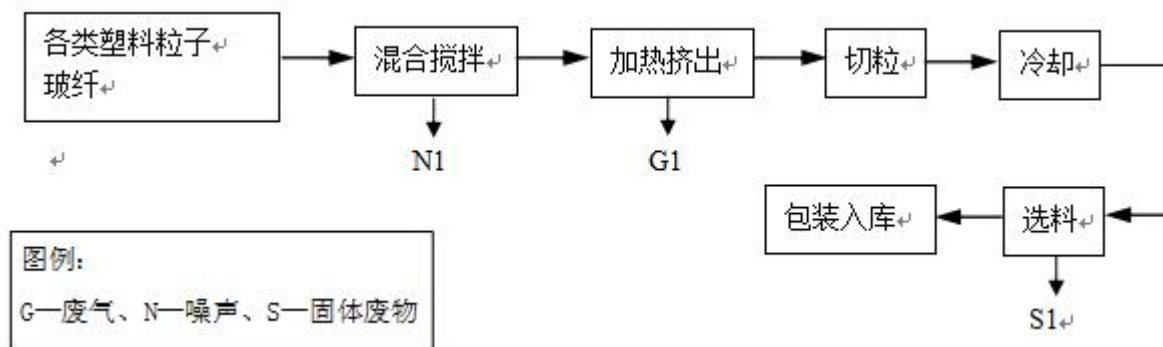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说明：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各类塑胶粒子和玻纤混合投入加料仓混合。作业过程中有噪声（N1）产生。

加热挤出：在加料仓内自动混合均匀后输入到混炼挤出机内加热挤出（电加热），加热分为 10 段加热，温度在 200℃~300℃，混炼过程中有少量有机物单体杂质经加热后以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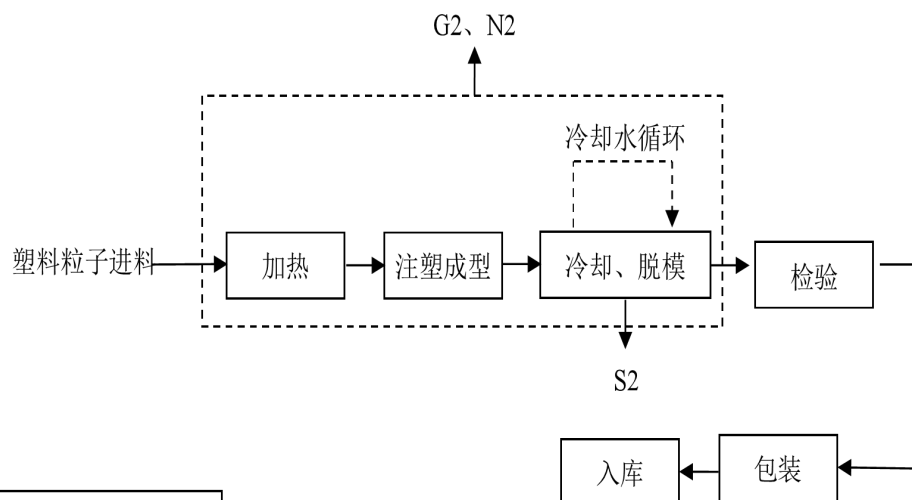
切粒：高速切粒机将挤出的塑料切粒，粒径大小在 1~3mm 之间。

冷却：将切好的塑料粒子落入冷水槽中冷却，冷却水中的沉淀物经过滤后可作为产品原料生产，过滤后的冷却水经循环后回用不外排。

选料：此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1），将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本工艺，合格的产品放入仓库。

续表二

(2) 塑胶件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2-2 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胶件尚未建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通过架模（根据不同注塑件选取不同模具）、加料、调机后将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料斗，通过螺杆的转动将塑料原料输送至机筒的前端，之后加热器将对筒内的塑料原料进行加热，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20℃，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的熔融塑料滞留于机筒前端，螺杆不断向前将塑料原料射入模腔，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挥发性气体（G2，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及噪声（N2）。

冷却、脱模：将熔融状态的塑料粒子进行冷却，冷却采用水冷的的方式（间接冷却）进行冷却，模具上有冷却孔，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媒，使模具降温。当塑料冷却达到一定温度时，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待基本成型后（成型过程不使用脱模剂），在一定的速度及作用力下把成品顶出模具（脱模），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和碎屑（S2）。

粉碎回用：将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粉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本工艺。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3）。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塑胶制品尚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新增加的三台搅拌机为辅助设备，塑胶粒子生产能力未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加的三台搅拌机为辅助设备，用于颗粒型塑胶粒子的混合搅拌，且搅拌过程密闭，搅拌过程不产生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期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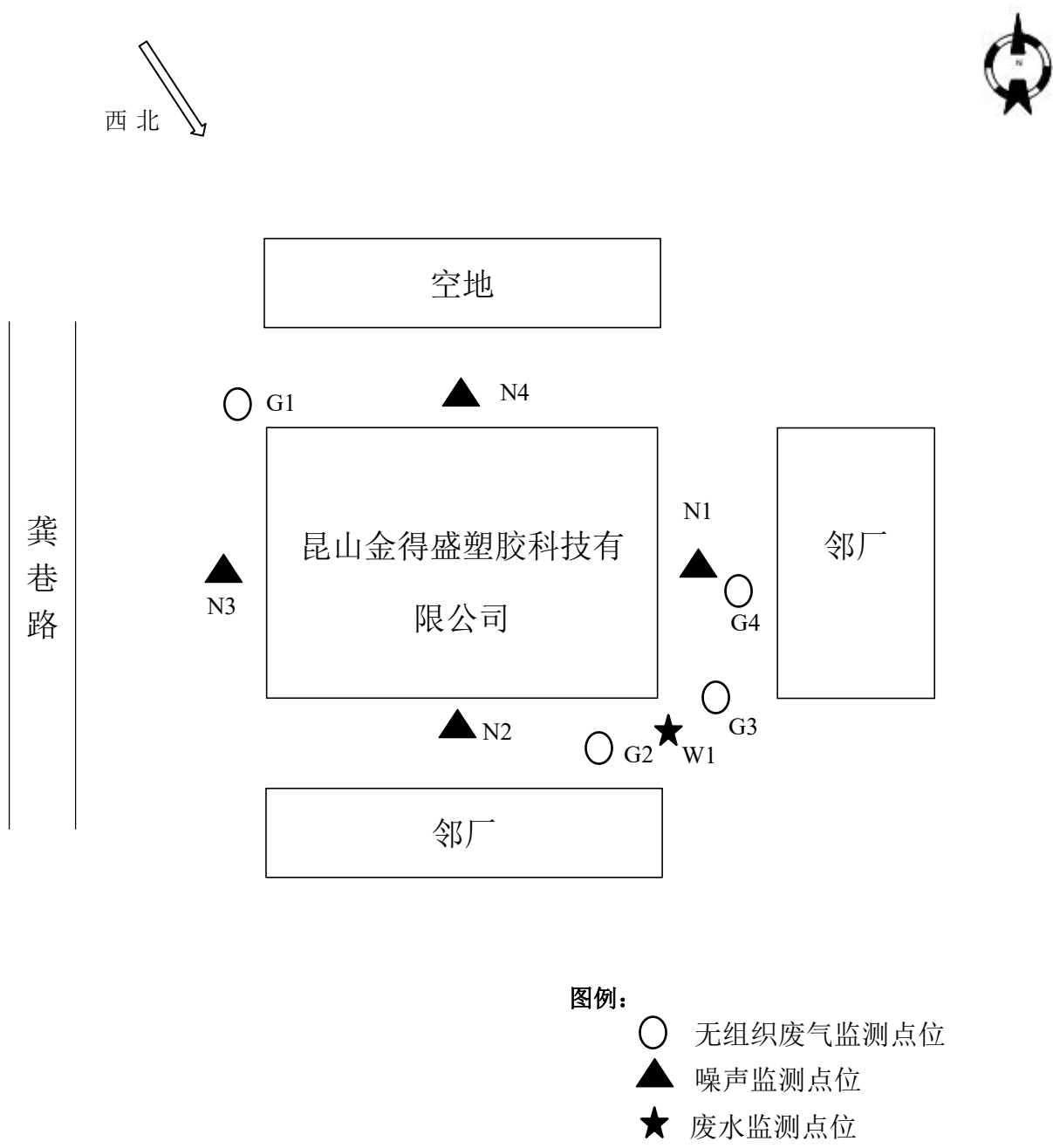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注塑机、挤出 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 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 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COD		
		NH ₃ -N		
		TP		
		SS		
		TN		
固体废 物	冷却脱模、检 验	废塑料边角料、不 合格品	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现不产生，塑胶粒子的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委托涡阳县丙福环卫服务有限公 司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和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一起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 理
噪声	振动筛、空压 机、冷却塔、 粉碎机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 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 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 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 严格管理	加装减振垫、消声罩，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

表四

《昆山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从事塑胶粒子生产及销售,塑胶五金、工程塑料销售;塑胶制品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项目租用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其他塑料制品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项目租用昆山市千灯镇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基地东界外隔河道为工业空地;南界外依次为岚一机械、暇峰塑胶;西界外依隔富民路为一恒仪器;北界隔工业空地为河道及龚巷村居民。

5、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据监测值表明,氨氮、总磷有超标,其他各项监测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达标,吴淞江已经不能满足功能规划要求。待区域各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区域水体将有所改善。

续表四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 $\leq 65\text{dB}$ (昼间),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1、G2 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01% 计算,即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12t/a,产生量很少,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其监控点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预计对项目地北界外 127 米远处的龚巷村、东南界外 160 米远处的中节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挥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20 人,排水约 480 m^3/a ,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预计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四

7、建设项目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口 总排放量	外环境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2	--	0.12	0.12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192	+0.024
	SS	0.144	0	0.144	0.144	+0.0048
	氨氮	0.0144	0	0.0144	0.0144	+0.0024
	TP	0.00144	0	0.00144	0.00144	+0.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TP，SS。

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入污水厂的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COD	0.192		+0.024
	SS	0.144		+0.0048
	NH ₃ -N	0.0144		+0.0024
	TP	0.00144		+0.00024
固废		产生量	处置量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2.5	2.5	0
	生活垃圾	3	3	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92t/a、SS≤0.144t/a、NH₃-N≤0.0144t/a、TP≤0.00144t/a。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续表四

9、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水平较高。

10、“三同时”要求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注塑机、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和碎屑	回收利用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一般废包装材料杂物	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口安装流量计，预留污水采样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0.192t/a、SS≤0.144t/a、NH ₃ -N≤0.0144t/a、TP≤0.00144t/a。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m（从生产车间算起）				--

续表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0884 号（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1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GB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	-	-	-	-	-	-	-
	COD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	-	-	-	2	100
	SS	-	-	-	-	-	-	-	-
	TN	2	100	2	100	-	-	2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	100	-	-	2	100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9.07	94.0	94.0	0	合格
2018.09.08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号 0884 号（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参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3 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COD、SS、TP、NH ₃ -N、TN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2 天×4 点×1 次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9 月 7 日、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8.09.07	塑胶粒子	1000 吨	3000kg	90
2018.09.08	塑胶粒子	1000 吨	3000kg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塑胶粒子 1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施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吴淞江,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平常运行时不外排, 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 进入清下水管道, 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2018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口无明显流动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COD	pH 值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9.07	第一次	124	7.29	15	38.6	3.22	53.5
		第二次	132	7.27	16	39.2	3.26	54.6
		第三次	138	7.30	18	36.6	3.18	51.0
		第四次	131	7.33	15	37.6	3.25	51.9
		日均值/范围	131	7.27-7.33	16	38.0	3.23	52.8
	2018.09.08	第一次	119	7.34	16	25.8	3.26	50.5
		第二次	114	7.39	15	36.8	3.22	52.4
		第三次	108	7.36	18	34.1	3.28	48.5
		第四次	120	7.37	18	35.2	3.23	49.8
		日均值/范围	115	7.34-7.39	17	33.0	3.25	50.3
标准限值			500	6-9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为 7.27-7.39,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7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31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8.0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25mg/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2.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9.07	阴	28.5-29.7	100.4-100.5	西北	2.2-2.3	63.2-65.3
2018.09.08	阴	28.9-29.8	100.4-100.6	西北	2.1-2.3	64.7-66.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07	上风向 G1	0.64	0.62	0.61
	下风向 G2	0.87	0.85	0.84
	下风向 G3	0.99	1.05	1.02
	下风向 G4	1.25	1.22	1.28
2018.09.08	上风向 G1	0.65	0.65	0.70
	下风向 G2	0.93	0.93	0.91
	下风向 G3	1.03	1.07	1.05
	下风向 G4	1.30	1.36	1.30
最大浓度值		1.3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N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续表七

噪声：

2018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9.07	58.5	65	达标
N2		57.6	65	达标
N3		57.0	65	达标
N4		56.9	65	达标
N1	2018.09.08	58.5	65	达标
N2		57.3	65	达标
N3		57.2	65	达标
N4		56.3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

2018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冷却脱模、检验	一般固体废物	-	1	1	塑料边角料不产生，塑胶粒子的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	1.5	1	委托涡阳县丙福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3	1	和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一起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续表七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日均值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环评预测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240	480	达标
	COD	123	0.0295	0.192	达标
	SS	16	0.00384	0.144	达标
	TP	3.24	0.000778	0.00144	达标
	氨氮	35.5	0.00852	0.014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吴淞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平常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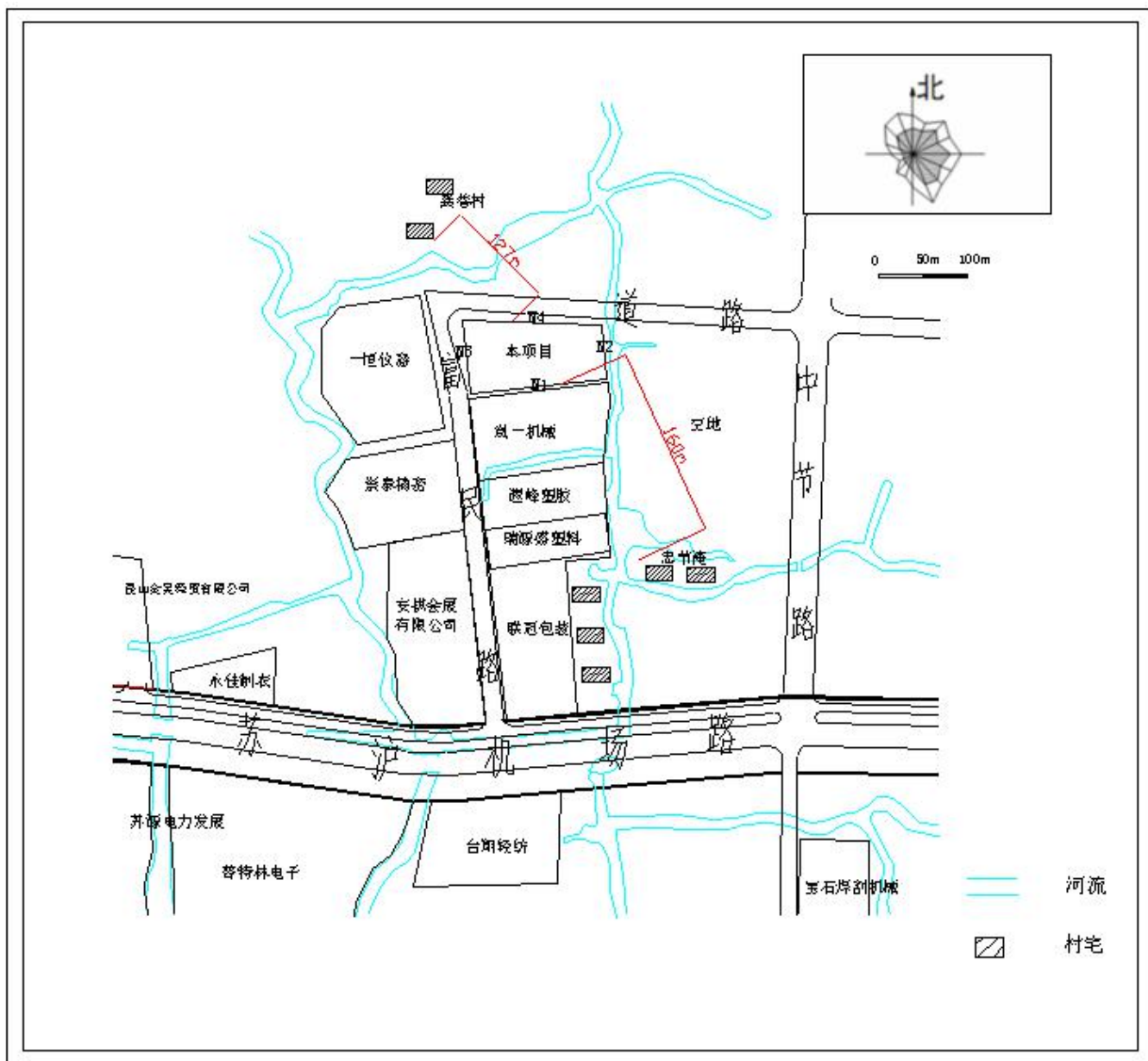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038518°,31.2696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塑胶制品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粒子 1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5]08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6					竣工日期	201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562928169T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	480					
	化学需氧量						0.0295	0.192					
	氨氮						0.00852	0.01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污染物的其它特征	TP					0.000778	0.00144					
	SS					0.00384	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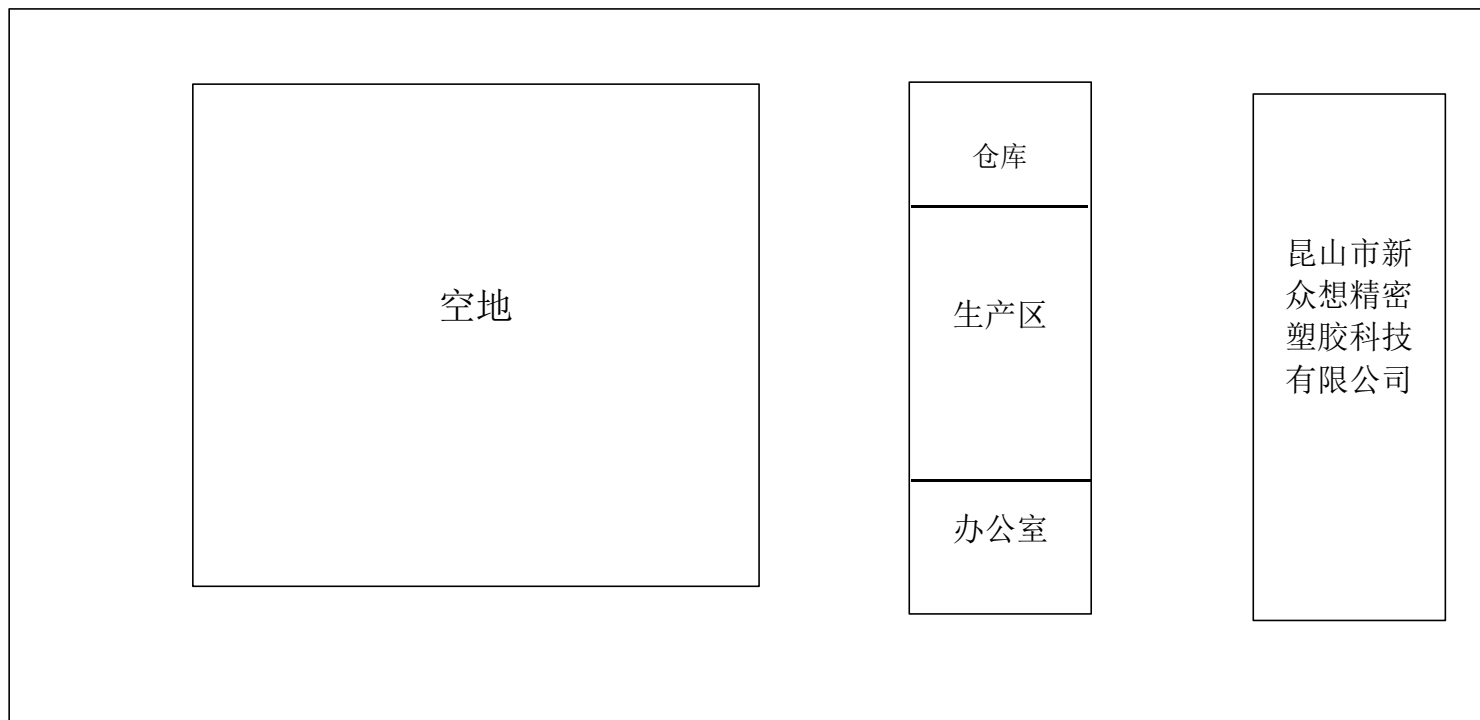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多余生产设备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1#、2#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061302 号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昆山千灯

法定代表: 钱家福 联系电话: 13901764926 021-54476312

委托代理人: 徐惠萍 联系电话: 13901804758 021-54476312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 陈立权 联系电话: 13584802810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租赁甲方依法享有产权的、位于江苏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龚巷路东侧的现有厂区内东面的 2 幢 3214 平方米厂房。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在千灯镇石浦龚巷路受让土地 13600 平方米;目前建设厂房二幢;厂房建筑面积为 3214 平方米;厂房系排架结构,消防等级为丙类;场地平整,厂区内的道路、围院及排水等配套设施完整。甲方主体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厂区内已配备基本水容量:消防用水为 100cm 水管;生活用水为 50cm 水管;供水干线接至厂门口;并按设计要求配备了消防栓;消防设施通过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并使用。
3. 厂区内已配备工业用电 125KVA;电力配置至配电房。

第二条 乙方对承租房屋及场地的要求

1. 甲方提供《建筑平面图》及相关规划图纸给交乙方(仅供参考)。
2. 甲方具有本合同出租房产的合法产权证明。
3. 本合同租期内,甲方保有对现有空地建造厂房的权力,但甲方在建设期内要保证乙方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第三条 房屋的交付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如需对现有房屋作进一步装修或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装修改造中如有对厂房结构等产生影响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房屋用途

乙方承租上述房屋用于生产和经营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项目;如果改做他用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租赁期限

1. 根据厂房目前实际情况及乙方要求,经甲方同意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将厂房以现状交付给乙方,进行为期二个月的装饰装修。
2. 实际租期从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到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期限为 5 年。
3. 租赁期结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或购买权(甲方如果出售)。

第六条 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租期内厂房第1年至第3年租金按每年578520元(伍拾柒万捌千伍佰贰拾元)人民币计;自第4年至第5年,根据当地的市场租金的实际调整,上下浮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百分之十。即基本上该二年租金按每年636370元(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人民币计。(注:如当地租金差距较大,另行商议解决或终止合同。)
2. 为了配合乙方电力容量的需求,经商定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12万(壹拾贰万元整)的基础上将原来125KVA的予以扩容到315KVA,并免去本合同5年租期内的电站租用费。12万补偿款分二次支付,分别为2015年1月20日-30日,及2016年1月20日-30日,每次各付6万元。
3. 5年以后,如乙方继续续租的,电站的租用费按每KVA年租金160元计算,即每年总价50400元(伍万零肆佰元整)。支付方式随厂房租金。
4. 乙方使用期内保养由甲方负责。如正常使用的部件损耗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以后乙方要求增加供电量,而甲方的供电设施不能满足需另行申请增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另行协商)。
5.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 1) 厂房及土地的租金结算期为半年,先付后用;每半年到期前一个月的20-30日为付款基准日。即每年的1月20-30日和7月20-30日。
 - 2) 变压器租用费结算方法随同厂房租金。
 - 3) 乙方在签约后五天内支付甲方合同押金拾万元整,第一期半年租金289260元(贰拾捌万玖千贰佰陆拾元)。
 - 4)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帐。
5. 上述租金含开发票税金。

第七条 其他费用的结算

1. 水、电费用按照乙方租赁厂房所安装的计量表读数;由乙方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
2. 乙方经营期间的政府强制规定代收代付的企业性规费,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房屋维修、装修及改造

1. 乙方承租期间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复;如乙方不能修复时,则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甲方允许乙方对所租赁的厂房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装修。但不能破坏房屋结构和私自搭建建筑物(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增加的不可移动的建筑,装修或设备在合同终止时由乙方按承租时现状交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转租

乙方无转租权力。如乙方自行转租属违约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3倍计算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转租行为和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1.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 2) 乙方在承租房屋内进行非法活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2.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延迟交付房屋1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所交付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不符合上面所说的并造成乙方无法使用的。
 - 3)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乙方还将按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
3. 双方之一如确需终止合同的,必须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并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若

遇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规划、政策法规、自然灾害等不能再继续经营及使用。）需解除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约定

1. 本合同押金拾万元，如在本合同终止时没有对厂房的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破坏应退还乙方。
2.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包括政府规划、政策法规、自然灾害等不能再继续经营及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若甲方据此单方终止合同，则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已收租金。
3.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甲方有权就超过部分向乙方追偿。甲方的受偿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未到期租金的 1 倍为限。
4. 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若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受偿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未到期租金的 1 倍为限。
- 5.

第十二条 出租房屋的抵押、转让和出售

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将厂房转售或抵押给第三者须得到乙方认可并保证本合同的连续性；若到期后甲方需出租或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保险

乙方的设备、货物及其财产由乙方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自理。甲方的房屋及配套设备等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四条 免责条件

厂房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毁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取得合法经营许可所涉及的所有证照。
4.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的按相关国家法律为准。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15.1.30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编号 3205830002016040707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2928169T (1/1)

名称 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77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立权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 塑胶粒子的生产及销售, 塑胶五金、工程塑料销售; 塑胶制品研发、设计、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7日

工业废垃圾清理、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市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浏阳县西福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昆山市相关环保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

第一条：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外运和回收。

第二条：工作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菴巷路 77 号

第三条：工作要求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工业废弃物收集并外运。
- 2、整理完成垃圾后确保垃圾房周围的环境整洁、整洁。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对废弃物在回收过程总产生的任何污染进行控制。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责任

- 1、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加强工作现场管理。
- 2、甲方应指派专人把工业垃圾丢置垃圾房，并每天有部门主管进行核查。
- 3、乙方在办理作业所需的操作工具（叉车）时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工业垃圾转交于除乙方外的第三方进行收集，外运。若转交于第三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责任

- 1、乙方需自行配备收集、运输和回收车辆及设备、人员。
- 2、如遇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进行正常清理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商处理。
- 3、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在进行收集、外运和回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工业废弃物堆放的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工作应由乙方负责清理。
- 5、垃圾处理过程中，如有违纪现象，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厂区内自行打包工业垃圾时不得夹带危废，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进行厂区，需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签订“入场安全须知”。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及配合度经考核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双方可续签合同。

第七条：回收及结算方式

回收清理：乙方对工业垃圾（纸箱、纸带等）进行压缩打包，整理成包，整理成包，以便清理。

结算清理：开具普通发票结算，结算价格为每吨 550 元。清理完成后给乙方开具（物品放行清单），并在单据上写清楚数量总计以便保安人员核对并放行。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0884号

关于对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金得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千灯镇石浦富民路77号,投资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粒子生产及销售,塑胶五金、工程塑料销售;塑胶制品研发、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塑胶粒子1000吨、塑胶制品1000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即可投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陈江

电话:

1354480281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塑胶粉		1000吨	
塑料颗粒		1000万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1班制, 10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年运行时间3000小时, 项目员工8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215吨/天
开工时间	2015-0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7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	3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1天)	负荷%
2018.08.07	塑胶粉	32	90
2018.09.28	塑胶粉	32	90

承诺书

我 昆山益得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益得塑料1000m² 搬迁至1000m² 搬迁至1000m²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
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18年9月8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2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2桶</u>		<u>200</u>		<u>24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u>1/年</u>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u>2400</u>	
合同全年总额 <u>贰仟肆佰元整</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9月3日

TDS